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94號

原告 輝聖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炎輝

被告 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之金額2,000萬元，加計自113年2月2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12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47萬5,41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件），核定為2,047萬5,410元（計算式： $20,000,000 + 475,410 = 20,475,410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2,22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8萬8,000元，原告尚須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224元（計算式： $192,224 - 188,000 = 4,224$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件(新臺幣/元)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 止 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2,000 萬 元	113 年 2 月 21 日	113 年 8 月 12 日	(174/36 6)	5%	47 萬 5,409.84 元
						47 萬 5,409.84 元
						47萬5,410元